

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IMAX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协议的基本情况

1、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：

2017年4月18日，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江苏幸福蓝海影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影院发展公司”）与IMAX中国（香港）有限公司、爱麦克斯（上海）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合称“IMAX公司”）在江苏省南京市签署《修订协议七》。公司与IMAX公司约定，将在2021年12月15日之前，新增租赁40套**IMAX®**影院系统。

本次协议的签订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2、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：

① IMAX 中国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：

注册地址：FLAT/RM 1901, 19/F, LEE GARDEN ONE, 33 HYSAN AVENUE, CAUSEWAY BAY, HONG KONG

股本(2016/11/12):2 股普通股(39,000,001 港元),12 股普通股(27,538,341 美元)

执行董事：陈建德、周美惠、Jim Athanasopoulos

经营范围：Sale and lease of theater systems and associated film performance in Greater China

② 爱麦克斯（上海）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：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128号7楼02单元（实际楼层6楼）

法人代表：JIMMY ATHANASOPOULOS

注册资本：1150 万美元

主营业务：影院系统及多媒体技术、摄影设备、虚拟显示设备及相关软硬件

的技术研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培训，市场推广；影院系统、摄影设备、虚拟显示设备及相关软件的批发、进口、租赁、并提供安装、维护和修理（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，涉及配额、许可证管理商品的，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）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IMAX 公司与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二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公司与 IMAX 公司约定，将在 2021 年 12 月 15 日之前，新增租赁 40 套 **IMAX®**影院系统。

2、租赁价格：

按照协议约定的“初始租赁价格+分成付款”的形式。

3、合作期限：

每套 **IMAX®**影院系统的合作期限为十年，到期后双方可根据约定协商续展期限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IMAX 公司是著名的影视国际品牌，拥有全球第一的巨幕银幕数，擅长选择制版具有商业价值的电影，并以震撼的音频画质、身临其境般的体验呈现给观众。**IMAX®**品牌在中国深受消费者推崇，也被许多地产发展商视为主力娱乐项目。

本协议的签署，将使公司成为 IMAX 全球第五大以及亚太地区第三大院线合作伙伴。这有利于幸福蓝海的品牌形象塑造，有助于幸福蓝海院线的市场份额的快速提升，标志着公司电影全产业链战略布局的大力推进。

四、重大风险提示

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履行本协议。本协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与 IMAX 公司签订的《修订协议七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8 日